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、“兖州煤业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—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（“兖煤澳洲”）收购力拓矿业集团持有的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（Coal &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）（“C&A”）合计 100%股权事项（“收购交易”），本次收购交易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。兖煤澳洲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 HVO Resources Pty Ltd（“HVOR”）提出随售要约，履行了在《买卖协议》及《HVO 合资企业协议》项下的义务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《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》、2017 年 5 月 24 日的《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017 年 6 月 12 日，HVOR 通知兖煤澳洲其已经接受了具有约束力的要约。兖煤澳洲和 HVOR 将签署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协议，由兖煤澳洲以 7.1 亿美元交易对价收购 HVOR 在 HVO 合资公司 32.4%的权益（“HVOR 交易”）。HVOR 交易的条件为收购交易的交割及获得必要的监管审批。

HVOR 同时授予兖煤澳洲以 2.3 亿美元的价格购买其在 Warkworth

合资企业所持有的 28.898%权益的购买期权，兖煤澳洲需为此支付的权利金为 1000 万美元，该权利金可在兖煤澳洲行权时用于抵冲行权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C&A 持有 Warkworth 合资企业 55.574%的权益。

此外，兖煤澳洲与 HVOR 达成了协议，由 HVOR 提供对日本电力公司动力煤销售的独家代理安排。

如有进一步进展，公司将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，就收购交易及随售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